大坪农场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试行）

各村（居）、胶区、机关各部门：

为美化、净化辖区内各村庄，改善村容村貌，开展生活垃圾的处理，保持村内道路（含巷道）、河道等公共场所的干净、整洁、卫生，经农场党委研究，特制定本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1. 辖区内环境卫生管理，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统筹规划、科学治理，突出重点、逐步推进，分类处理、资源利用的原则，实行“户保洁、村收集，场转运、统一处理”的模式。

二、辖区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维护环境卫生，对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有权制止、劝告和举报。

三、辖区内的环境卫生管理实行“门前三包”和主要街巷道由各村（居）委会负责组织清扫、由第三方保洁员到各收集点收集清运的制度。

（一）保持村容村貌整治有序，无乱设摊点、乱搭乱建、乱贴乱放等行为。

（二）在主干道、公共巷道两侧的单位、住户和经营户按照界定位置实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即“包清扫、包卫生、包秩序”。

（三）保持村庄环境卫生整洁，妥善处理和规范柴草堆、沙石堆、垃圾堆等的堆放。

1. 村庄内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应保持整洁、完好、安全。
2.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公共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因建设和生产等特殊需要，在村道两边和公共场所堆放的沙石、砖块等材料的，必须经村委会同意，堆放在固定地点，并及时使用，不得长期占用路段，非生活垃圾不得倒入垃圾收集箱（桶）内。

六、禁止下列影响村容村貌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在村庄内乱放畜禽，导致都是畜禽粪便。

（二）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

（三）在道路两旁、活动场所内焚烧树叶、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四）有损村容村貌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

七、要积极广泛宣传，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进行教育批评并责令限期纠正。

八、卫生费的收缴制度：

（一）收费标准

按《普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的指导意见》（普府办〔2016〕18号）文件征收，在每年12月底前完成收缴。

（二）收缴方法

1、按照谁产生垃圾谁付费的原则进行收缴；

2、在农场的指导下，由各行政村（社区）自行收缴；

3、各村应于每年年底将卫生费的收支情况进行公开，积极宣传引导村民自觉缴交。

（三）奖惩措施

1、农场将对各村（社区）向村（居）民收取卫生费工作进行考核，于每年12月底前结算。当年度该村（居）收取任务比例达到80%以上的，农场按人口比例全额下拨配套生活垃圾补助经费；对收取任务比例达不到80%的村（社区）,则按该村的实际收取比例下拨生活垃圾补助经费；

2、任何单位、个人在辖区内倾倒生活垃圾（含建筑垃圾）或其他遗弃物的，一经发现，交由有关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严惩。

广东农垦大坪农场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